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李品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品翰向債權人借款94,392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622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
01 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02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94,392元
03 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
04 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